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月镜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东方投行对明月镜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3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8.5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3,783,114.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923,877.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1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3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2,923,877.6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3,828,749.16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8,973,688.80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77,855,060.36
3、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7,000,000.00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8,978,480.13
2023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608,073,608.61

注：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金额为 163,000,000 元，银行存款 445,073,608.61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得到了切实履行，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存储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1104025729100085608	103,237,505.65	活期协定存款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32050175625800000797	61,837,117.89	活期协定存款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554746414009	295,993,198.20	活期协定存款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554747712300	47,861,296.42	活期协定存款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512904427310510	98,531,699.83	活期协定存款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612900857010550（已注销）	0.00	活期协定存款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496277013695（已注销）	0.00	活期协定存款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554747386409（已注销）	0.00	活期协定存款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535278829742	612,789.76	活期存款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512904427335901	0.86	活期存款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466378828529	0.00	活期存款
	合计		<b>608,073,608.61</b>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77,855,060.36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3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六、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7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2.25亿元）的

29.78%，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支出。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7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2.25亿元）的29.78%，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支出。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7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2.25亿元）的29.78%，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支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累计将19,3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了流动资金。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实现的职能是为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开发提供研发平台；营销网络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是为达到提高公司品牌曝光率和知名度，提升品牌势能的效果。上述两个项目均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项目进展情况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月镜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明月镜片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

郑 睿

---

温 畅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292.39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7,785.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682.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 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端树脂镜片扩产项目	否	30,042.80	30,042.80	933.69	2,365.35	7.87	2027年3月 20日	1,790.24	不适用	否
2、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 升级项目	否	14,086.43	14,086.43	4,722.67	5,005.21	35.53	2024年12月 8日	6,381.05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210.47	6,210.47	1,581.41	1,680.58	27.06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4、营销网络及产品展示中心 建设项目	否	6,456.34	6,456.34	547.74	631.73	9.78	2024年8月 28日	-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	<b>56,796.04</b>	<b>56,796.04</b>	7,785.51	9,682.87	17.05	-	8,171.29	-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13,400.00	13,400.00	6,000.00	12,700.00	94.78	-	-	-	-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	<b>22,496.35</b>	<b>22,496.35</b>	6,000.00	12,700.00	-	-	-	-	-
<b>合计</b>	-	<b>79,292.39</b>	<b>79,292.39</b>	13,785.51	22,382.87	-	-	8,171.2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 目）	因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宏观环境因素影响短期内有所波动，鉴于高端树脂镜片扩产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保证募集项目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对募投项目分批次实施，其中 1.71 折射率镜片项目的部分产线升级改造已完成。									

	<p>近年来我国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居高不下，近视低龄化、重度化日益严重，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青少年近视防控。作为近视防控最重要的手段之一，青少年近视防控镜片随着国内消费者认知程度的提升也在逐步普及，受益于此，公司生产的近视防控镜片“轻松控”系列产品取得快速增长，也因此替代了部分针对青少年的学生读写系列镜片产品和超韧非球面镜片产品，近视防控镜片属于定制片，包含在高端树脂镜片产品体系内。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管理，大幅提高效率，也能够阶段性满足相应产能需求。根据外部客观环境因素的变化情况和已升级改造的产线投产情况，公司调整了部分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方案，故延长了建设时间，但镜片产品结构性升级的长期需求和发展趋势未发生变化，且公司青少年近视防控镜片产品和三大明星功能性产品也在持续热销，公司整体业绩在外部环境波动较大的期间依然保持稳健增长。</p> <p>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对“高端树脂镜片扩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92.3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22,496.35万元。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7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2.25亿元）的29.78%，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支出。</p> <p>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7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2.25亿元）的29.78%，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支出。</p> <p>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7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2.25亿元）的29.78%，</p> <p>截至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已经将19,3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了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人民币 60,807.36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